##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	分	書	車	处	红
--------	---	---	---	---	---	---

前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2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XH	1	1	#	KK	H
4出	1	且	#	签	1

150 M2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12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5月4日